股票代碼:892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

電 話:(02)2259-6969

目 錄

	_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4.主要股東資訊	53~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4



安保建業符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傅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 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公司財 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列對北基實業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4.19%及4.56%,民國一〇九年及一 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 前淨利之21.68%及(32.12)%。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揚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基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 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揚基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 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揚基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 0.63%,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7.21%。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 (廿二)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油品零售業務,加油站點遍及全台,各加油站點之營業收入係透過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紀錄每次交易的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各加油站點每日結帳後依銷售日報表統計銷售額,並依客戶付款方式核對(現金、信用卡、賒銷);由於零售業務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交易量眾多之特性,且營業收入彙整來自於各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營業日報表、銀行存款送存紀錄或信用卡簽帳請款單暨相關憑證、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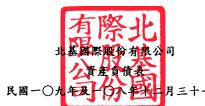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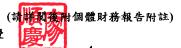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湫苇 歸鄉 体 家 宗 傳統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 國 一一○ 年 三 月 十六 日



		10	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1
	资 <u>產</u> 流動資產:	_金	額	<u>%</u>	金額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u>_</u>	全 額	%	金額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	63,658	3	129,368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422,500	7	222,50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183	_	318	_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	139,774	3	,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13,059	_	14,70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44,594	1	-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6,768	-	5,484	_	2150	應付票據		609		180	_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4	59,629	8	442,423	10	2170	應付帳款		286,225	5	130,06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及八)		87,515	2	28,102	_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74,904	1	72,032	
	流動資產合計	7	30,812	13	620,40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5,826	_	17,098	
	非流動資產:					_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55,276	1	46,31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17	_	60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808,048	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	55,158	15	428,312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廿二)及七)		30,970	1	36,3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3,4	39,508	61	3,017,033	67		流動負債合計		1,878,726	33	833,4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	12,640	5	303,015	7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34,332	1	34,863	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300	_	-	-
1780	無形資產		5,486	-	6,931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583,385	10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4,912	-	5,80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652,526	12	1,248,147	28
1915	預付設備款		13,222	-	3,6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42,271	4	226,289	5
1920	存出保證金		36,096	1	65,79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1,769	-	1,73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	13,660	4	73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80,251	2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		10			負債總計		3,358,977	59	2,309,584	5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	15,541	87	3,866,721	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918,332	34	1,918,332	42
							3200	資本公積		106,087	2	78,270	2
							3300	保留盈餘		264,650	5	182,548	4
							3400	其他權益	_	(1,693)		(1,610)	
								權益合計	_	2,287,376	41	2,177,540	48
	資產總計	\$5,6	46,353	100	4,487,124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46,353	<u>100</u>	4,487,124	100









		109年度		108年度	
4100	46 16 11 × 30 per (111 × 1 × 1 × 1 × 1 × 1 × 1	金額_	<u>%</u>	金額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二)及七)	\$ 3,794,593	100	4,509,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3,133,382	83	3,883,931	<u>86</u>
	營業毛利	661,211	<u>17</u>	625,321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一)(十八)(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7,004	12	454,629	10
6200	管理費用	66,488	2	68,393	2
	營業費用合計	543,492	<u>14</u>	523,022	<u>12</u>
	營業淨利	117,719	3	102,29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9	-	42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8,842	1	53,0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	-	(1,8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6,890)	-	(28,67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u>7,981</u>		(46,233)	_(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238	1	(23,245)	(1)
	稅前淨利	147,957	4	79,054	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u>27,488</u>	1	26,154	1
	本期淨利	120,469	3	52,90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83)	-	(100)	-
	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四))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		(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20,386</u>	3	52,800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3		0.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4		0.28

董事長:鍾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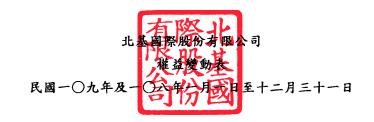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_		保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普通股	-* L \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A 51	量之金融資產未	HE VE LES ANT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u>股本</u> \$ 1,918,332	<u> </u>	<u>餘公積</u> 89,784	<u> </u>	<u>盈餘</u> 78,231	<u>合 計</u> 168.015	<u>實現利益(損失)</u> (1,510)	權益總額 2,159,2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Ψ 1,910,332	74,400		 -	70,231	100,013	(1,510)	2,139,2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_	-	7,644	_	(7,644)	_	_	_
普通股現金股利	_	-	7,044	-	(38,367)	(38,367)	-	(38,367)
B -CHX-70 32 HX-11	 -	 -	7,644		(46,011)	(38,367)	 -	(38,367)
本期淨利		 -	7,044		52,900	52,900		52,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_	-	52,700	(100)	(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900	52,900	(100)	52,8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00)	32,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_	3,864	_	_	_	_	_	3,86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8,332	78,270	97,428		85,120	182,548	(1,610)	2,177,5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70,270	97,120			102,510	(1,010)	2,177,5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_	-	5,290	_	(5,290)	-	_	_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_	-	-	1,610	(1,610)	_	-	_
普通股現金股利	-	_	_	_	(38,367)	(38,367)	_	(38,367)
			5,290	1,610	(45,267)	(38,367)		(38,367)
本期淨利		_	-	-	120,469	120,469		120,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_	-	-	-	-	(83)	(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_	-		120,469	120,469	(83)	120,3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28,380	-		<u>-</u>	<u>-</u>		28,380
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63)			-			(563)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8,332	106,087	102,718	1,610	160,322	264,650	(1,693)	2,287,376

董事長: 鍾嘉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慶今6~

會計主管:韓佳麗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7,957	79,0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882	107,339
攤銷費用	1,885	3,287
利息費用	26,890	28,676
利息收入	(389)	(4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7,981)	46,233
其他	(165)	1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0,122	185,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5	206
應收帳款	1,649	13,252
其他應收款	(1,284)	8
存貨	(17,206)	(73,488)
其他流動資產	(59,413)	(10,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119)	(70,557)
應付票據	429	70
應付帳款	156,165	(8,493)
其他應付款	2,927	3,860
其他流動負債	39,252	8,8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8,773	4,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654	(66,311)
調整項目合計	252,776	118,9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0,733	198,013
收取之利息	389	428
收取之股利	3,672	70
支付之利息	(26,826)	(28,676)
支付之所得稅	(27,864)	(27,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104	142,340

董事長:鍾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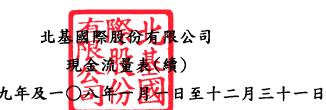
嘉鍾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3,000)	(64,7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560)	(76,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	26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702	(579)
取得無形資產	(440)	(1,147)
取得使用權資產	(4,785)	(13,6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2,921)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775)	11,402
收取之股利		10,4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8,886)	(134,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823	49,977
發行公司債	612,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797,750	1,4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04,287)	(1,324,5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	2
租賃本金償還	(53,884)	(49,386)
發放現金股利	(38,367)	(38,3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3,072	62,6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290	70,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368	59,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63,658</u>	129,368

董事長:鍾嘉村

嘉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

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 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本公司主要從事加油站相關及石油製品 零售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此修正限縮業務之範圍以改善業務之定義,可能導致某些收購交易被判斷為資產取得。修正前之定義係著重於可提供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報酬;修正後之定義則強調一項業務之產出係指可提供商品及勞務給客戶,且除修正定義外,亦提供更多判斷指引。此修正適用於收購日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發生於該日以後之資產取得。本公司適用新準則評估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發生之併購交易符合業務之定義,故採用收購法會計處理(請詳合併報告),此結果與適用修正前之條文並無差異。

2.其 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 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 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 可能攸 闊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23.1.1

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 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 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 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 者)或非流動。

>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 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 2022.1.1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 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 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 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及設 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 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 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 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 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 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 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 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 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 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 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 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 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 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 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9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 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 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 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 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 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 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直線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 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 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 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 負債表。

(六)存 貨

1. 買賣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 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建設業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建造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 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 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佔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 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 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 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為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 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 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 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 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 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 易處理。

(九)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 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 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60年;
- (2)機器設備:1~20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12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辦認資 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 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 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若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 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分。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 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 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 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 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 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 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 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 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 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 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 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 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 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 1年~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 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 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 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 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 列為利息費用。

依據本公司公佈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汙染之土地於符合上述負債 準備之認列條件時認列復原負債準備,並認列相關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户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 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 下:

(1)銷售商品-油品

本公司係提供各類油品於零售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 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兌換相關贈品。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本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本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本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本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如判斷需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 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 務完成時點認列相關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户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 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 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 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 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 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 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 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 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揚基有限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分別 為49%及50%,剩餘股份均由另一單一股東所持有,本公司無法取得過半董事席次或 股東會過半表決權,故判斷對該等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為 存貨之評價—營建用地。

本公司所營不動產開發業務之營建用地評價,係參照目前市場行情預估,然可能因不 動產市場環境或政府政策變動而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 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 (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 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 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 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 (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	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516	12,34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2,142	117,02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3,658	129,368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公司債,面額600,000千元,存續期間 為五年,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 (十六)。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0	9.12.31	108.12.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6
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17	462
祥瀧股份有限公司			2
合 計	\$	517	600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 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 3.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	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183	318
應收帳款		13,059	14,708
減:備抵損失			
	\$	13,242	15,026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 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 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039		-
逾期30天以下	203	0%	-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3.33%	-
逾期91天以上		100%	
	\$ <u>13,242</u>	<u>.</u>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4,61	8 0%	-
409	8 0%	-
-	0%	-
-	4.17%	-
	_ 100%	
\$15,020	<u>6</u>	
	帳面金額 \$ 14,618 408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14,6180%4080%-0%-4.17%

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並無變動之情形。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 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09.12.31		108.12.31		
\$	26,357	22,667		
	12,485	8,959		
	44,198	44,714		
	23,917	21,308		
	961	1,466		
	107,918	99,114		
	201,223	343,309		
	150,488			
	351,711	343,309		
\$	459,629	442,423		
	9年度	108年度		
\$	3,136,511	3,886,109		
	(3,129)	(2,178)		
\$	3,133,382	3,883,931		
	\$ \$	\$ 26,357 12,485 44,198 23,917 961 107,918 201,223 150,488 351,711 \$ 459,629 \$ 3,136,511 (3,129)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4,290元及4,648千元,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1.75%~1.95%及2.00%~2.20%。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	109.12.31	
子公司	\$	582,712	223,610
關聯企業		272,446	204,702
	\$	855,158	428,312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新設立子公司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並投入51%股權,投資金額為25,500千元,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2.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與本公司間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所有權相 表決權=	
名 稱	關係之性質	註冊之國家	109.12.31	108.12.31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	主要業務為室內裝潢	台灣	49 %	49 %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材批發、住			
	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務			
揚基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廣告代	台灣	50 %	_
	銷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七日以5,000千元取得揚基有限公司5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對揚基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按持股比例投資20,000千元,合計對揚基有限公司投資25,000千元。

本公司對上列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係考量其他投資方之持股,本公司判 斷對該等關聯企業無控制其董事會或股東會的能力。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	3,419,320	2,265,855
非流動資產		796,874	797,867
流動負債		(1,321,604)	(742,660)
非流動負債	_	(2,411,369)	(1,903,300)
淨資產	\$	483,221	417,762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_	540,468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5,459	(51,819)
停業單位稅後益(損)		-	-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淨利(損)總額	\$ _	65,459	(51,819)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04,702	230,094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2,076	(25,392)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_	236,778	204,702
(2)揚基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12.31	
流動資產	\$	85,947	
非流動資產		434	
流動負債		(15,044)	
非流動負債	_	<u>-</u>	
淨資產	\$	71,337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45,2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336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淨利總額	\$_	21,336	

	1	09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本期取得		25,00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0,668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5,668

3. 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 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聯合營運

本公司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土地共同開發協議書,此聯合協議並非建構 為獨立個體,雙方分別負擔開發支出之50%;由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實施者,負 責不動產開發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進度追蹤等工務管理事宜,並分享控制。本公 司對參與土地開發的聯合協議規定,各方於履行合約時各自使用本身之資產並承擔本 身之負債,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則由本公司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各按50%之份 額認列。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案建照已核發,尚未動工,未有相 關收入、成本或費用發生。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以現金4,287千元增加取得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94.11%增加至100%。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	08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8,15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287)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864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_機器設備_	運輸設備_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82,605	408,827	260,947	7,055	19,571	71,216	3,450,221
增添	441,070	13,235	6,202	609	566	2,936	464,618
處 分	 	(578)	(170)	(3,058)	(302)	(1,182)	(5,2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123,675	421,484	266,979	4,606	19,835	72,970	3,909,549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42,637	387,620	253,270	7,055	18,934	71,214	3,380,730
增添	39,968	21,207	13,095	-	1,033	1,679	76,982
處 分			(5,418)	-	(396)	(1,677)	(7,4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682,605	408,827	260,947	7,055	19,571	71,216	3,450,22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56,645	198,100	6,394	17,384	54,665	433,188
本年度折舊	-	16,423	17,451	410	1,029	6,212	41,525
處 分		(380)	(170)	(2,757)	(302)	(1,063)	(4,6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172,688	215,381	4,047	18,111	59,814	470,04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40,450	184,449	5,637	16,299	47,889	394,724
本年度折舊	-	16,195	18,722	757	1,482	8,304	45,460
處 分	-		(5,071)	-	(397)	(1,528)	(6,9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S	156,645	198,100	6,394	17,384	54,665	433,188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3,123,675	248,796	51,598	559	1,724	13,156	3,439,5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682,605	252,182	62,847	661	2,187	16,551	3,017,033
民國108年1月1日	\$ 2,642,637	247,170	68,821	1,418	2,635	23,325	2,986,006

其中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供本公司作為加油站使用之農業用地39,849千元及30,479千元,暫以本公司指定信託登記予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受託人分別以總價43,250千元及33,250千元辦理土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簽訂契約約定代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 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及建物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58,098	2,649	360,747
增添		90,772	-	90,772
減 少		(25,212)	(103)	(25,315)
重 分 類		(270)	27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423,388	2,816	426,20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54,268	2,649	256,917
增添		113,771	-	113,771
減 少		(9,941)	<u> </u>	(9,94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58,098	2,649	360,747

土	地及建物	運輸設備	總計
\$	56,065	1,667	57,732
	66,986	1,047	68,033
	(12,201)		(12,201)
\$	110,850	2,714	113,564
\$	-	-	-
	59,719	1,667	61,386
	(3,654)		(3,654)
\$	56,065	1,667	57,732
\$	312,538	102	312,640
\$	302,033	982	303,015
\$	254,268	2,649	256,917
	\$ \$\$ \$\$	66,986 (12,201) \$ 110,850 \$ - 59,719 (3,654) \$ 56,065 \$ 312,538 \$ 302,033	\$ 56,065 1,667 66,986 1,047 (12,201) - \$ 110,850 2,714 \$ - 59,719 1,667 (3,654) - \$ 56,065 1,667 \$ 312,538 102 \$ 302,033 982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減 少			(7,748)	(7,7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_	83,125		83,12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_			
(同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_	83,125	7,748	90,87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7,217	56,010
本年度折舊		-	324	324
減 少	_	_	(7,541)	(7,5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_	48,793		48,79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6,724	55,517
本年度折舊			493	4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_	48,793	7,217	56,010
帳面金額:	_			
民國109年12月31日	\$_	34,332		34,3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4,332	531	34,863
民國108年1月1日	\$	34,332	1,024	35,356

		自有了			
	£	上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6,376			56,3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4,579	1,111		55,690

投資性不動產係屬閒置之農業用地計83,125千元,該土地因位於水道治理計劃用地內,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已規劃為河川用地,然依水利法規定仍屬限制使用用途之土地。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以相關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 推算評估而得。另,有關此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向地政機 關申請辦理拆除作業,並於同年九月取得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核准註銷房屋稅籍。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之資產進行評估,已認列累計減損均為48,793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 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	57,700	-
	10,936	10,809
	635	90
	12,159	9,667
	1,933	2,459
	300	300
	3,852	4,777
\$	87,515	28,102
		\$ 57,700 10,936 635 12,159 1,933 300 3,852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其他流動資產作為行銷活動 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09.1	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7%	\$	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3%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26
合 計			\$	139,774
	108.1	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7%	\$	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7%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9)
合 計			\$	89,951
期借款				

(十四)短期借款

	10	109.12.31		
信用借款	\$	200,000	-	
擔保借款		222,500	222,500	
	\$	422,500	222,500	
尚未使用額度	\$	373,200	170,000	
利率區間	1.54	4%~1.95%	2.2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長期借款

		109	.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5%~1.60%	112.06.15~	\$ 51,652
			114.11.16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8%~1.65%	110.03.23~	
			116.09.08	1,408,922
				1,460,5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08,048)
合 計				\$ <u>652,526</u>
尚未使用額度				\$ 324,250

		108	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0%	109.04.07	\$ 50,361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8%~1.85%	110.06.20~	
			115.02.11	 1,416,750
				1,467,11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8,964)
合 計				\$ 1,248,147
尚未使用額度				\$ 160,000

- 1.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政府信用保證貸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取得經濟部新冠疫情之紓困振興方案中期週轉金 150,000千元,其限五年,分次動撥,不得循環動用。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增借款17,750千元,年利率1.55%,且由政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8成。

(十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	09.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6,61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583,385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30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28,380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 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0 \$	09年度 <u>-</u>
利息費用	\$	6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6,000張票面利率0%之國內第五次五 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8.1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其餘條件如下:

1.賣回權於債券之提前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 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 2. 贖回權符合下列其中之一,本公司按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1)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 (2)本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40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 原發行總額之10%。

(十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	108.12.31	
流動	<u>\$</u>	55,276	46,319
非流動	\$	242,271	226,289
到期公析詩詳附註之(廿四)会融工目。			

108年度

4,389

1,711 1,63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u>	4,81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619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4,15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12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9,	<u>634</u> <u>55,406</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加油站,租賃期間為一至十五年,部份租賃 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或係依據本公司所承租店面 於租賃期間內之銷售金額計算。部份合約並約定由本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 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部分加油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 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 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 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廣告刊版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 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 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895千元及14,72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6,592	27,449
遞延所得稅費用	_	896	(1,295)
所得稅費用	\$_	27,488	26,15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 得稅。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	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147,957	79,05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9,591	15,810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損失		(1,596)	9,247
前期高估		(1,950)	(2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2	1,521
其他		1,061	(125)
所得稅費用	\$	27,488	26,15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915	3,915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 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不員况 報廢及		
	遞	延收入	其他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05	721	3,582	5,8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		(914)	(89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23	<u>721</u>	2,668	4,912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04	721	2,769	5,0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99</u>)		813	71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05	721	3,582	5,808

上牢坦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九年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廉價 購買利益	其 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瞬頁和益</u> \$ 581	<u> </u>	5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581)		(5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七年度。(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191,83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	9.12.31	108.12.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64,144	64,14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465	4,028
認股權-逾期失效		10,098	10,098
認股權		28,380	
	\$	106,087	78,27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 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 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九年六月九日及民國一○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全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0	38,367	0.20		38,367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投資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93)	
民國108年1月1日	\$	(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投資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0)	
民國108年1月31日餘額	\$	(1,610)	

(廿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0,469</u>	52,9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1,833	191,8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3	0.2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0,469	52,9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稅後影響數		5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		
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20,521</u>	52,9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1,833	191,8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94	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33,00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		224,930	191,90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4	0.28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8年度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		108年度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108年度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主要產品:		\$ 3,794,593	108年度 4,509,252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主要產品: 油品	:	\$ <u>3,794,593</u> \$3,696,705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主要產品: 油品 其他	:	\$ 3,794,593 \$ 3,696,705 97,888	108年度 4,509,252 4,417,166 92,086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主要產品: 油品 其他 合 計 2.合約餘額	109.12.31	\$\ \ \ \ \ \ \ \ \ \ \ \ \ \ \ \ \ \ \	108年度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主要產品: 油品 其他 合 計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		\$\ \(\) 3,794,593 \\$\ 3,696,705 \(\) 97,888 \\$\ \(\) 3,794,593	108年度 4,509,252 4,417,166 92,086 4,509,252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主要產品: 油品 其他 合 計 2.合約餘額	109.12.31	\$\ \ \ \ \ \ \ \ \ \ \ \ \ \ \ \ \ \ \	108年度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主要產品: 油品 其他 合 計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	109.12.31	\$\ \ \ \ \ \ \ \ \ \ \ \ \ \ \ \ \ \ \	108年度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主要產品: 油品 其他 合 計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	109.12.31 \$ 13,059	\$\frac{3,794,593}{3,696,705}\$ \$\frac{97,888}{3,794,593}\$ \$\frac{108.12.31}{14,708}\$ \$\frac{-}{-}\$	108年度 4,509,252 4,417,166 92,086 4,509,252 108.1.1 27,960 -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油品之銷售,當顧客購買油類產品, 本公司會給予點數,該點數可用以兌換廣告贈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為7,614千元及 7,527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該金額為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 價為基礎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部分。

(廿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1	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1,541	82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624	2,470
	\$	6,165	3,293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 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 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 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 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 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7	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658	129,36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242	15,026
其他應收款	6,768	5,484
存出保證金	36,096	65,798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受限制存款)	300	30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受限制存款)	213,660	739
合 計	\$ <u>434,241</u>	217,315

(2)金融負債

	1	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2,500	222,500
應付短期票券		139,774	89,9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6,834	130,240
其他應付款		25,180	29,6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60,574	1,467,111
應付公司債		583,385	-
租賃負債		297,547	272,608
合 計	\$	3,215,794	2,212,028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 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70,583千元及 87,94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超過一 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u> </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2,500	430,620	204,212	226,408
應付短期票券	139,774	140,000	14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6,834	286,834	286,834	-
其他應付款	25,180	25,180	25,18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60,574	1,498,274	823,517	674,757
應付公司債	583,385	600,000	-	600,000
租賃負債	297,547	322,003	60,019	261,984
	\$ <u>3,215,794</u>	3,302,911	1,539,762	1,763,149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超過一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2,500	235,995	4,661	231,334
應付短期票券	89,951	90,000	9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240	130,240	130,240	-
其他應付款	29,618	29,618	29,618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67,111	1,519,796	241,258	1,278,538
租賃負債	272,608	296,474	50,648	245,826
	\$ <u>2,212,028</u>	2,302,123	546,425	1,755,69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 顯著不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 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 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708千元及4,22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0 12 31

				109.12.31			
				公允	價值		
	帳面	百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							
價權益工具	\$	517			517		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300		300			300

			108.12.31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							
價權益工具	\$ 600			600	600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 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 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 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 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售金融資產)
	買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	\$ 6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17
民國108年1月1日	\$ 700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600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 \$ (83) (100)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 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 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公允
項目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	市場法(可類比	• 股價淨值比	• 乘數愈高,公允
益按公允價值衡	上市上櫃公司	(109.12.31及	價值愈高
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具	法)/資產法	108.12.31分別為1.41 及1.17~3.6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9.12.31及108.12.31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投資		均為10%~40%)	· 少數股權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
		•少數股權折價	低
		(109.12.31及	
		108.12.31均為25%)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 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 用暴險。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2)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 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 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廿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 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 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 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3,358,977	2,309,58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658)	(129,368)	
淨負債	\$ <u>3,195,319</u>	2,180,216	
權益總額	\$ 2,287,376	2,177,540	
負債資本比率	<u>58</u> %	<u>50</u>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係因舉借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所造成淨負債增加。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	之變動		
						公允價值	_	
		109.1.1	<u>現金流量</u>	收購/取得	<u>匯率變動</u>	_變 動	<u>其 他</u>	109.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89,951	49,823	-	-	-	-	139,774
短期借款		222,500	200,000	-	-	-	-	422,500
長期借款		1,467,111	(6,537)	-	-	-	-	1,460,574
應付公司債		-	612,000	-	-	-	(28,615)	583,385
租賃負債	_	272,608	(53,884)	84,562			(5,739)	297,547
來自籌資活動之	\$_	2,052,170	801,402	84,562			(34,354)	2,903,780
負債總額								
					11-mm A	- 444 40		
					非現金	乙愛勁		
						<u>之愛勁</u> 公允價值		
		108.1.1	現金流量	收購/取得	非現金 		 	108.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108.1.1 39,974	現金流量 49,977	<u> 收購/取得</u> -		公允價值	<u></u>	108.12.31 89,951
應付短期票券短期借款	\$			<u>收購/取得</u> - -		公允價值		
	\$	39,974	49,977	<u>收購/取得</u> - - -		公允價值	<u>其</u> 他 - - -	89,951
短期借款	\$	39,974 252,500	49,977 (30,000)	<u>收購/取得</u> - - - - 99,200		公允價值	<u></u>	89,951 222,500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 \$_	39,974 252,500 1,336,699	49,977 (30,000) 130,412	-		公允價值	-	89,951 222,500 1,467,11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原: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普悠瑪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三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3	17
其他關係人	-	3,049	12,579
	\$ _	3,052	12,596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及子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企業價格無顯著不 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二個月,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皆有 提供本票或現金作為擔保品。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55	1,02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5,530	4,481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		220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46	34	
合 計		\$	6,251	5,544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_109	.12.31	108.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830	518

4.預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性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性 質	10	9.12.31	108.12.31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預收款	\$	7,335	10,134

本公司於民國一○八年七月與其他關係人簽署車隊卡加油代購合約,在車隊卡 加值額度內,由其他關係人持車隊卡至雙方協議地點加油,並按加油當時各該加油 站所定零售價扣減車隊卡儲存金額。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產生什項收入為 2,793千元及1,158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

5.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其他關係人交易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	09年度	108年度
券務收入	子公司	\$	29,544	21,380
什項收入	其他關係人		213	195

6.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總價262千元,相關交易價款業已收訖。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7.租 賃

(1)出租人

其他關係人109年度
\$108年度
57

截至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租金收入款項皆已收訖。

(2)承租人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交易內容及認列之租賃負債 情形如下:

對 象	租賃內容	期間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五堵站	106.05~111.04	\$ 4,516	7,834
其他關係人	高雄路竹區土地	108.01~122.12	17,787	19,032
其他關係人	高旗站	106.11~121.10	36,643	39,408

8.其 他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土地共同開發協議書,請詳附註六(七)及九(四)。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203	12,258	
退職後福利		269	239	
合 計	\$	15,472	12,49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油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	\$	2,457,439	2,467,780
存貨	短期借款		318,334	318,334
其他流動資產	行銷活動履約保證金		300	300
其他金融資產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_	213,660	739
		\$_	2,989,733	2,787,1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108.12.31	
取得存貨	<u>\$</u>	311,246	8,9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u>	11,036	8,320

- (二)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加油站等而已開立尚未兌現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38,481千元及40,715千元。
- (三)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擔保履約保證金金額分別為400,000 千元及250,000千元。本公司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應付購油款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請詳附註八。
- (四)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共同開發協議書,由其他關係人為實施者,分別負擔不動產開發支出之50%,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另,雙方約定由其他關係人負責不動產開發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進度追蹤等工務管理事宜,本公司依雙方議定之預定總銷售金額的3%為委建管理費,由雙方按合資比例分擔,並依約定進度支付。截至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無支付委建管理費。
- (五)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423,500	
子公司	\$		50,000

(六)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所推出之預售建案與客戶簽訂之買賣合約總價 及依約收取之價款明細如下:

		109.12.31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	627,352
已收取價款	\$	44,59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u> 风 平 日</u>	貝 川 相		<u> </u>	貝川相		
薪資費用	-	273,014	273,014	-	251,029	251,029	
勞健保費用	-	29,516	29,516	-	29,418	29,418	
退休金費用	-	13,895	13,895	-	14,725	14,725	
董事酬金	-	6,930	6,930	-	6,092	6,0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238	8,238	-	8,124	8,124	
折舊費用	-	109,882	109,882	-	107,339	107,339	
攤銷費用	-	1,885	1,885	-	3,287	3,287	

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762	709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9	9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431</u>	43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363</u>	35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11 %	
監察人酬金	\$ <u>1,085</u>	912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董監事之酬金包含:

- 1.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分派董監事酬勞。
- 2.以各董監事對公司的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分派之。
- 3.出席董監事會給付車馬費。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 1.本公司給付給總經理、副經理人、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通過之董監經理人酬勞辦法及對公司的貢獻給付。
 - 2.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千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
 - 3.獎金依個人的績效表現及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度給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 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	被背書保証	登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證者公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 餘 額	書保證 餘額	支金額	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地區背書 保 證
(註1)	1,72,417	4 7 7 117	(註2)			AN 3A	2		TRACTI IZ COOT	16	7 9 11 12	7 8 11 12	
0	本公司	北極星能	2	457,475	50,000	-	-	-	- %	914,950	Y	N	N
		源股份有											
		限公司											
0		和逸建設	5	457,475	423,500	423,500	123,500	-	18.51 %	914,950	N	N	N
		股份有限											
		公司											

-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住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1	-	0.05 %	-		
本公司	股票 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41	517	5.50 %	517		
本公司	股票 祥瀧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5	-	0.06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財産	事實	交易	價款支			交易對象	.為關係人者	· , 其前:	火移轉資料	價格決	取得目	其他
取得不動產					交易對象	關係		奥發行人	移轉		定之参	的及使	約定
之公司	名稱	發生日	金額	付情形			所有人	之關係	日期	金額	考依據	用情形	事項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09.12.02	350,840	已全數	天榮貿易	非關係人	-	-	-	-	鑑價報	新設加	無
				支付	有限公司						告	油站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 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不動產買賣業等	245,000	245,000	24,500	49.00 %	236,778	65,459	32,076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售業 	93,465	93,465	7,000	100.00 %	87,326	8,139	3,401	子公司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 站股份有限公 司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售業	215,393	115,393	20,000	100.00 %	174,013	(30,401)	(30,247)	子公司
本公司	三陸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原:三陸加 油站股份有限 公司)		1. 加油站2. 石油製 品零售業	128,400	18,400	13,000	100.00 %	114,673	(6,882)	(6,872)	子公司
本公司	金獅湖大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飯店業	25,500	25,500	2,550	51.00 %	17,949	(3,522)	(1,796)	子公司
本公司	英光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售業 	188,000	-	3,000	100.00 %	188,751	5,994	751	子公司
本公司	揚基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代銷業	25,000	-	2,500	50.00 %	35,668	21,336	10,668	關聯企業
	合豐能源(股) 公司	台灣	發電業	84,584	-	84,150	51.00 %	79,856	(8,166)	(4,164)	子公司
	嘉昕能源(股) 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000	-	100	100.00 %	979	(21)	(21)	子公司
	曜谷能源(股) 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000	-	100	100.00 %	979	(21)	(21)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公司	43,409,000	22.62 %
鍾嘉村	20,680,000	10.78 %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862,170	9.83 %
三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8,453,000	9.61 %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21 %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户名稱	摘要	金	額
路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	1,244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1,281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1,049
其他(均小於5%)			9,668
合 計		\$	13,242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_項		成 本	_淨變現價值_
油品存貨	高級柴油	\$ 26,357	27,866
	無鉛汽油-98	12,485	13,894
	無鉛汽油-95	44,198	48,346
	無鉛汽油-92	23,917	27,186
	副油品及其他	961	96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小計	107,918	118,253
營建用地	台南市漁光段	201,223	244,666
在建房地	屏東市光明段	150,488	195,46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 失	
	小計	351,711	440,132
		\$ <u>459,629</u>	558,3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股

	期 初	本期增加	_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
名 稱	股 數 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L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公允價值	保或質 _累計減損 _ 押情形 _ 備註_
蘭陽能源(股)公司	11 \$ 13		- 136	11 -	- 無
馬力強綠能(股)公司	41 46	52 - 5.	5	41 517	- <u></u> 無
祥瀧(股)公司	5	2	- 2	5	無
	\$60	5.	<u> 138</u>	517	<u> </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預計於一年內出售之土地		\$	57,700
預付貨款		係預付供應商之車隊卡儲值金			10,936
其他(均小於5%)					18,879
				\$	87,5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提供擔 保或質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股 數 股數 金額 投資損益 持股比例 金 額 股權淨值 押情形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 \$ 87,497 3,572(註1) 3,401 7,000 100 % 87,326 87,326 無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204,702 32,076 24,500 49 % 236,778 236,778 無 揚基有限公司 2,500 25,000 10,668 2,500 50 % 35,668 35,668 無 中華太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4,260 10,000 100,000 (30,247)20,000 100 % 174,013 174.013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88,000 751 3,000 100 % 188,751 188,751 無 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加油站 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108 11,000 110,000 563(註2) (6,872)13,000 100 % 114,673 114,673 無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550 19,745 2,550 51 % 17,949 17,949 (1,796)423,000 \$ 428,312 4,135 7,981 855,158 855,158

註1:係本期收到現金股利數,予以帳列長期投資減項。

註2:係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予以帳列長期投資減項。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_ 借款性質	期末餘額_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_	抵押或擔保
農業金庫	抵押借款	\$ 123,500	107.10.22~112.10.22	1,75%	123,500	營建用地
農業金庫	抵押借款	80,149	107.11.14~110.11.14	1.95%	80,149	營建用地
農業金庫	抵押借款	18,851	107.11.14~110.11.14	1.95%	18,851	營建用地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9.12.15~110.01.14	1.54%	50,000	無
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9.11.16~110.02.12	1.55%	100,000	無
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9.12.15~110.03.15	1.55%	50,000	無
		\$ 422,500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户名稱		要	金_	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進	化貝	\$	285,408
其他(均小於5%)	進	化貝		817
			\$	286,22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係獎金估列、應付薪資及員工帶薪假等	\$	46,262
應付費用		係應付保險費、勞務費、福利金等		14,483
暫估應付費用		係估列勞/健保費、水電費及退休金等		8,801
其他(均小於5%)			_	5,358
			\$	74,904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08.10~110.09	1.74%	\$ 102	
土地及建物	忠義路站	109.06~114.05	1.74%	1,319	
土地及建物	吉興站	109.01~113.12	1.74%	5,427	
土地及建物	新市站	107.12~122.11	1.74%	20,025	
土地及建物	世貿站	107.08~116.12	1.74%	367	
土地及建物	東佑站	106.07~111.06	1.74%	2,198	
土地及建物	東宏站	106.08~111.07	1.74%	5,618	
土地及建物	冠軍站	103.04~115.03	1.74%	19,557	
土地及建物	中和站	92.10~112.09	1.74%	7,242	
土地及建物	更生路站	104.10~112.01	1.74%	3,190	
土地及建物	基隆站	105.08~113.12	1.74%	122	
土地及建物	和平路站	106.01~110.12	1.74%	2,204	
土地及建物	蘆洲站	104.07~111.06	1.74%	15,091	
土地及建物	土城交流道站	101.05~111.08	1.74%	2,814	
土地及建物	基隆站	109.01~116.12	1.74%	263	
土地及建物	中清交流道站	106.07~112.08	1.74%	6,472	
土地及建物	中央路站	103.01~114.01	1.74%	6,752	
土地及建物	百利站	109.05~114.10	1.74%	4,004	
土地及建物	健民站	109.05~114.04	1.74%	10,011	
土地及建物	五堵站	106.05~111.04	1.74%	4,516	
土地及建物	金獅站	108.05~123.04	1.74%	50,033	
土地及建物	太子站	108.12~123.11	1.74%	21,175	
土地及建物	岡山站	109.08~119.07	1.74%	45,365	
土地及建物	路竹區土地	107.09~122.08	1.74%	17,787	
土地及建物	高旗站	106.11~121.10	1.74%	36,643	
土地及建物	京城-南區	109.12~113.02	1.74%	9,250	
				\$ 297,547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貨款	_	係特約廠商預付款及預	收車隊卡款項	\$	19,551
遞延收入		係估計贈品負債			7,614
其他(均小於5%)					3,805
				\$	30,970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 48,103	109.06.15~112.06.15,本金利息按期攤還。	1.60 %	無
新光銀行	抵押借款	40,000	109.06.15~110.06.15,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1 %	土地、房屋及建物
新光銀行	抵押借款	262,015	108.11.07~113.11.07,本金利息按期攤還。	1.65 %	土地、房屋及建物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48,345	106.03.22~113.03.22, 本金利息按期攤還。	1.45 %	土地、房屋及建物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7,180	106.03.22~113.03.22, 本金利息按期攤還。	1.45 %	土地、房屋及建物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26,235	107.06.01~114.06.01,本金利息按期攤還。	1.45 %	土地、房屋及建物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26,234	107.06.05~114.06.05, 本金利息按期攤還。	1.45 %	土地、房屋及建物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29,951	108.02.11~115.02.11, 本金利息按期攤還。	1.45 %	土地、房屋及建物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100,000	109.10.15~110.04.13,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3 %	土地、房屋及建物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78,000	109.12.15~110.06.12,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3 %	土地、房屋及建物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220,000	109.12.24~110.06.22,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3 %	土地、房屋及建物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50,500	104.02.10~111.02.10,寬限期2.5年,以每三個	1.47 %	土地、房屋及建物
			月一期,共19期償還本金。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14,200	109.12.15~114.11.16,第1年按月付本息,第2 年按月平均攤還。	1.55 %	中小企業保證基金
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3,550	109.12.15~114.11.16,第1年按月付本息,第2 年按月平均攤還。	1.55 %	無
永豐銀行	抵押借款	135,000	109.09.08~116.09.08,寬限期2年,第3年起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1.28 %	土地、房屋及建物
台企銀行	抵押借款	63,428	105.12.22~112.12.22, 本金利息按期攤還。	1.50 %	土地、房屋及建物
台企銀行	抵押借款	87,833	107.07.20~112.07.20, 本金利息按期攤還。	1.45 %	土地、房屋及建物
台企銀行	抵押借款	80,000	109.09.23~110.03.23,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0 %	土地、房屋及建物
台企銀行	抵押借款	140,000	109.12.15~114.11.18,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5 %	土地、房屋及建物
		1,460,574			
減:一年內到	期部分	(808,048)			
合 計		\$ <u>652,526</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數量(公秉)	金 額
高級柴油	35,351	\$ 631,123
無鉛汽油-98	9,690	231,419
無鉛汽油-95	104,745	2,318,596
無鉛汽油-92	24,965	515,567
副油品及其他	-	94,719
其他		3,169
營業收入淨額		\$ 3,794,593

營業成本明細表

<u>項</u>	且	金	額
期初存貨		\$	99,114
本期進貨淨額			3,151,068
期末存貨			(107,918)
減:其他		_	(15,858)
銷貨成本			3,126,406
其他營業成本		_	6,976
合 計		\$ _	3,133,382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244,157
折 舊			104,481
保險費			28,323
手續 費			21,244
其他費用			18,888
其他(註)		<u> </u>	59,911
		\$	477,004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35,787
折舊				5,077
其他費用				5,104
保 險 費				3,189
勞 務 費				4,642
其他(註)		<u> </u>		12,689
		\$ _		66,488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 黄泳華

北市財證字第

1101202

員姓名:

(2) 陳國宗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218091

(1)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一八號 會員證書字號: (2)高市會證字第○四三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 一〇九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九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黄泳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國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民 國 月

日